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泉市金宝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平泉市金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矿业”）拟通过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5%的股票，其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19年11月6日，金宝矿业向上市公司发来《告知函》，鉴于公司因遭受合同诈骗后陷入严重财务危机，考虑到上市公司房地产板块具有较高价值，旗下医疗资产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具有挽救价值，金宝矿业拟作为投资人通过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5%的股票，并在《告知函》出具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缴纳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的履约保证金。金宝矿业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金宝矿业成立于2005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28300万元人民币，系王文丽100%持股的公司。金宝矿业注册地址位于平泉市柁楞树镇下营坊村，经营范围为金矿石开采、加工、销售；金精粉、银精粉、铁精粉销售；金银首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宝矿业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目前，金宝矿业正在协调各方起草《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文件，将在《告知函》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告。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价格需依据相关规则和要约时间予以确定。金宝矿业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债权人共同

推进公司破产和解。

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有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